

## 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第二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第二医学院2026年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建设项目-高通任意波超声激发装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通量任意波超声激发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利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90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6.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超声影像检测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利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90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6.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利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7-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**请进行勾选**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利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## 7-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（监狱企业适用）

**说明：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故无需提供证明文件**